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力測驗考程表

111.06.20

1. 測驗日期：111 年 7 月 28-29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2. 參加對象：高一臨時班 1~11 班新生（不含體育班）
3. 測驗方式及範圍：

日期	時 間	科 目	範 圍	備 註
7/28(四)	08:00~09:00	英文學力測驗	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考題為主，含 <u>聽力測驗</u> (看圖辨義、問答、簡短對話)、 <u>閱讀能力</u> (字彙、克漏字、閱讀理解)	60 分鐘
	09:10~10:00	社會學力測驗	以國中社會範圍為主	50 分鐘
	10:10~11:00	自然學力測驗	以國中自然範圍為主	50 分鐘
7/29(五)	08:10~09:00	國文學力測驗	以國中國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	09:10~10:00	數學學力測驗	以國中數學範圍+銜接教材為主	50 分鐘

◎注意事項

1. 請自備 **2B 鉛筆及橡皮擦**；請將 **身分證件(國中學生證/身分證/有照健保卡)**置於桌面備查。
2. 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…等)未能準時參加學力測驗，視為自願放棄參與測驗，不得要求補考;若因防疫因素無法準時應考，請務必提早於測驗前一日聯繫教務處試務組(分機 215)。
3. 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4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程餘 10 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5. 本次測驗所有考科皆為電腦閱卷，電腦答案卡上請務必劃記臨時班、臨時座號並書寫姓名，臨時編班名冊及考場資訊將公告於永豐高中網頁，請務必於測驗前自行上網查詢。
6. 以上內容若有更動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